

附件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本基立单：一

此件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本基立单：一

另见市局党委副书记、局长王锐对《关于解决我局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湛房函〔2023〕10号）的批示意见：同意，由局办公室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解决我局住房困难问题。同时，局办公室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好住房困难问题解决工作，确保年内完成。局办公室要将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情况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保完成。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8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市委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48 号），局本部设 1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科、物业管理监管科、城乡建设科（污水管网建设管理科）、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工程招标监管科、人事科、人防工程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机关党委办公室。本级共有编制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行政执法编制 27 人，现有公务员 64 人，核定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0 人，实有 7 人，离退休人数 113 人。

2. 部门职能情况

（1）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核准，核发民用建筑履行人民

防空义务认定文件；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征收易地建设费；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

(2) 承担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区排水许可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编制市区排水和污水专项规划；负责市区排水、污水设施的摸底普查工作；收集统计报送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相关数据；收集统计报送市区黑夹水体整治情况。指导市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泥移交至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参与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市区城市规划编制；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监管市区管道燃气市场和安全工作，指导全市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3)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承担推进本行业智慧城市信息化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拟订本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本部门和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协助推动全市

智慧城市建设，负责智能建筑的指导和建设工作；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及监管标准体系的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4) 指导县(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配合指导本部门有关的乡村振兴及扶贫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制定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和房地产开发市场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监管工作；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和指导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商品房市场管理；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审批和监管、房屋平面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管理；负责市区房地产楼盘表、房屋面积管理；监管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转让、房屋抵押等工作；负责市区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及服务窗口建设等工作。

(6)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拟订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负责本市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房源筹集调配、货币补贴发放和退出等监管工作；负责市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

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市相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及市区相户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指导、监管及市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以及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经租、代管、没收、接托管等国家相关房屋政策;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政策、规定、办法及相关措施;负责制订货币补贴标准及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调整工作;负责市区企业、驻湛单位住房改革基金监管工作;负责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及相关工作;负责房改房资格审核工作;负责住房货币分配资格审查工作;负责住房货币补贴提取(转移)审核工作;负责房改基金使用的审核工作;负责调查证明个人福利分房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7) 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和实施;负责监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资质批后监管;监督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负责本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管;指导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管辖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查工作;监督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的指导监督管理;参与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

性代建项目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局核发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及项目的工验收备案工作; 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负责组织全市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及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 组织拟定工程质量安全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 指导监督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监督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评优, 工程质量评优等工作; 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监督指导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的管理。

(9) 监督和指导本市物业管理具体业务; 监管市区及指导各县(市)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使用; 建立本市物业服务行业专家库, 并对专家进行考核管理; 监管和指导本市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监管和指导本市物业管理事项登记工作。

(10) 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 起草制定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配套文件并监督执行; 指导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监督管理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和工程风险的管理; 监督本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指导县(市、区)

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工期定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执行;监管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11)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局起草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清理、汇编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实施的评估;负责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章头办理社会综合治理、信访、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工作;负责组织普法教育及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2) 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等合办工作;统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政务服务网日常管理等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抓好党建引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学习成果贯彻到政策制定、工作推动等方面，进一步选优配强班子队伍，抓好党支部集中换届、离退休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党建赋能提效工程、

党风廉政建设、群团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党建创新、工作创优、服务创效。

2. 抓好经济复苏，继续扎实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用好专项借款等政策工具箱，持续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制定房地产企业白名单动态化管理机制，建立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定期反馈机制，为企业争取更多金融支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预测2023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约393.45亿元，同比增长18.0%；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约413.5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0%；商品房销售额约377.08亿元，同比增长18.0%；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增速10.0%。力争全年实现降库存60万平方米，去化周期降至24个月。

3. 抓好民生福祉，不懈提升住房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我局将坚持租购并举，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增强保障性住房的民生兜底特性。加快印发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规划》，紧盯年度目标，以新开工项目与配建项目为主要抓手，推进实施计划，争取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套，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144套，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500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959户，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

4. 抓好产业提档，精准扶持建筑业做强做优。习近平总书记

指出，中国制造、中国创造、中国建造共同发力，继续改变着中国的面貌。我们要深挖政策潜力，用好财政资源，参照成功经验，从培育建筑业优质骨干企业、推动建筑业企业管理转型升级、加强建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提高建筑业企业竞争力。联同金融部门推行银行保函和建筑工程保险，对信誉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等方面给予支持，解决建筑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新建“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信息系统”“湛江市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运用，强化科技赋能的服务监管能力。

5. 抓好安全生产，多措并举化解消除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隐患。充分认清防范和遏制事故的严峻性、各类安全风险的复杂性，以及重点行业安全防范的艰巨性，勇于直面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给安全生产带来的新挑战新变化，毫不放松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面攻坚，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从严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指导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住建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抓好基础建设，提高城市环境生态位和资源承载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城市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我局将聚

焦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城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领域工作，加快推进污水设施与管理提质增效工程建设，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落成，统筹批量实施老旧小区建设，督促县县通天然气项目落地实施，推进绿色社区和完整社区试点建设，让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

7. 抓好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我局将进一步巩固美丽圩镇攻坚行动成果，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持续实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市场运营机制，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8. 抓好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和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新征程上，面对进一步提高高质量发展信心的要求，我们要直面问题、强基固本，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审批制度化、模式化，为社会投资与城市建设加速助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继续做好综治维稳和信访工作，既维护市场健康发展，又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以“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首要目标，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一是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用足用好专项借款，推进我市房地产问题楼盘项目保交楼工作。截至 2023 年年底，全

市 66 个问题楼盘已化解 38 个，未化解的 28 个项目中，风险等级三星的项目共 6 个，占比 21.43%；风险等级二星的项目共 13 个，占比 46.43%；风险等级一星的项目共 9 个，占比 32.14%；完成富昌广场、都市雅居、海港新城、奥园冠军城、鼎龙海洋王国、盛世家园、银苑花园、森禾花园、山湖海上城花园等 9 个专项借款项目的保交楼工作，共交付 11596 套，交付率 100%。二是锚定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店小二”贴身服务，助力支柱产业持续投资发展。在房地产业投资、建设、销售、交付普遍低迷的大环境下，我局通过每周现场调研、定期专题协调、施工绿色通道等方式，督促各地各部门压实责任，全力推进 372 个纳统房地产项目投资建设。

2. 坚持产业提档，聚焦政策扶持与绿色低碳，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政策体系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支撑，对标茂名、佛山等先进地区的扶持措施，制定并提请市政府印发《湛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 年全市新增建筑业企业 235 家，新增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61 家（其中外地引入注册二级资质企业的 9 家），新增施工劳务资质企业 173 家，不断壮大建筑业纳统和纳税主体。争取优质奖项，2023 年我市市政房屋工程项目已获得 1 个国家优质工程奖，7 个省建设工程优质奖、5 个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91 个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二是大力开展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2023 年以来移交市城综局发承包涉嫌违法线索 4 条，未批先建线索 5 条，责令项目整改通知书 5 份。三是全面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新开工民用建筑总面积

463.16 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 444.6 万平方米，占比 95.99%，按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 55.95 万平方米，占比 12.08%；城镇竣工民用建筑总面积 514.04 万平方米，其中绿色建筑 446.79 万平方米，占比 86.92%，按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建筑面积 165.97 万平方米，占比 32.29%，已达到“十四五”规划年度目标要求。

3. 抓好村镇发展，科学谋划推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和美乡村建设。一是全面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省下达的 85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全市 750 户农房抗震试点改造，已开工 507 户，竣工 404 户。二是强化村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管理。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已基本建成，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5700 吨/日，垃圾转运站 149 座，在建镇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 27 座，垃圾收集点 17617 个，2023 年前三季度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6.26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全市共建有 77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运营使用，其中 40 座运营，37 座试运营；年度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44 公里，进一步夯实镇级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三是高规格组建“百千万”城镇专班。目前，正在实施的重点和试点示范项目共 54 个；完成全市 122 个乡镇（街道）的分类（其中普通镇 31 个、城区镇 43 个、中心镇 20 个、特色镇 19 个、专业镇 9 个）。坚持示范引领，部署落实建筑业企业与 84 个乡镇结对帮扶，其中我市 6 个典型镇已与大型央、国企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已有 50 个结对镇（乡）帮扶项目，32 个帮扶项目已完工，16 个帮扶项目已开工建设。

设，2个帮扶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总金额约为1434.98万元；已向省住建厅推荐5个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结对帮扶示范项目。

4.坚持民生保障，多层级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我局修订和出台《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降低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实施意见》《市优抚对象住房保障优待办法》等管理政策，落实兜底保障。二是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我局出台《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非居改保租受理流程》《保租房简化联审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多渠道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住房供给。三是大力实施人才安居政策。我局及时修订出台《市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印发《市领军人才申领购房补贴申请实施细则》，并实行人才公寓常态化申请。四是统筹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我局坚持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各类型改造全面开花，切实做到了“点、面、片”项目统筹改造。率先将“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房屋”纳入改造，凸显我市作为“双拥”城市的特点。2023年，全市已开工改造老旧小区82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5.全面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补齐环境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是全面推进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第二阶段（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各区正本清源小区雨污分流（首批）工程已全面展开，首批小区工程共301个，已纳入区改造共201个，累计已完成195个，完成率97%。着力推动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及循环经济产业发展（EOD）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年底已完成施工图设

计的排水管网总长度为 183.984 公里，已完成雨污水管道敷设 145.683 公里，市政管网敷设完成百分比为 79.18%。二是全力推进县级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我局聚焦“2023 年底前消除 60%以上县级城市黑臭水体”的硬任务，全力压实雷州、廉江、吴川三市治理责任。三是持续推进污水厂网建设。以管网改造为抓手，开展市区第二轮管网摸排工作，推进新建改造管网建设，2023 年，主城区新建污水管 114.953 公里，新建雨水管 144.61 公里，改造老旧管网 73.3 公里。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共发放 240 张排水许可证，其中发放永久排水许可证 110 张、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99 张、公共接驳许可证 31 张。四是推动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东海岛天然气一期项目建设进度，保障我市宝钢和巴斯夫等重点项目燃气供应。

6. 聚焦城市监管新老问题，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建立完善我市建筑施工风险主动报告制度；督促参建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重点工作专项培训，对复工复产、基坑、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消防安全、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多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市级督导，先后聘请专家对起重机械、深基坑、消防安全、重大事故隐患、防汛防台等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加强行政处罚；吸取 2.22 事故教训，总结“1+2+4+6”应急抢险机制。二是严格落实自建房排查整治。我局完善并计划出台一系列措施，如《关于严格审批监管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活

动场所的通知》《湛江市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湛江市自建房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湛江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自建房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长效机制文件。三是认真细致抓好燃气安全整治。2023年，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共打击违法经营“黑点”19个，注销处理违法经营企业1家；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中已录入企业16213家，排查企业16213家，排查覆盖率为100%；发现隐患6952个，已整改6946个，整改率99.91%。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3年我局年初预算批复为3595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6077.93万元，项目支出为29880.78万元。

2.2023年度决算收入为33546.65万元，决算支出为33564.73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122.23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104.16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87.65万元，实际支出41.95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湛财绩〔2024〕5号文件精神，我局召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了市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财务局领导任工作小组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他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科，负责组织实施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科室按职责分工开展自评，各下属单位分级实施。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计划财务科牵头负责局机关自评工作，下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自评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由资金对应科室、单位进行自评。各科室、单位对照我局绩效评价制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序开展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2024年7月31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1310”工作部署与全省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中心工作，紧抓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两个服务，一以贯之、担当实干，推动住建事业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根据《整体

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合理编制本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绩效目标填报、专项预算细化等工作，根据定员和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经费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将预算编制、项目库建设与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价值。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财政批复预算支出 35958.71 万元，调整后综合预算 33736.48 万元，实际支出 33564.73 万元，上年结转 122.23 万元，当年财政结转 104.16 万元。

3. 预算监督情况。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和利用财政、审计部门的专业力量，将单位自查、财政检查和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接受市财政部门关于存量资金、“三公”经费、“私车公养”，市审计部门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针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及时、完整、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并认真做好有关

整改落实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1)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一是提前完成省民生实事。2023年，我市已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并开工建设2349套，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500套，新开工公共租赁住房291套，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24套，发放租赁补贴1026户。2023年我局共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102.39万元。二是大力实施人才安居政策。2023年，我局通过多渠道筹集1600多套高标准人才公寓，为高层次人才分配住房341套；为5名领军人才发放购房补贴220万元，为我市“招揽人才、留住人才”奠定夯实基础。三是持续不断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我市作为2022年省样本城市，按照新一轮城市体检工作指标体系与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高质量推进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按时保质完成了《湛江市2022年城市体检报告》，被省住建厅专家组评为“省样本城市优秀报告”（与佛山、珠海市并列）。

(2)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23年度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专项支出8910.97万元；麻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费880.02万元。全市共有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13座，合计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为99.9万吨，城区5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64.94万吨（负荷率91.6%），平均进水BOD浓度为90.56mg/L，污水收集率为67.77%（服务人口为193.15万人）。

(3)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截至 2023 年年底，自建房摸底排查工作已 100%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并销号进度为 98.85%。我市印发了《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湛江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市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我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3 年度，我局支出湛江市 2023 年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697 万元。

(4)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2023 年，我局按季度分析报告全市房地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印发《房地产经纪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湛江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全力推进 372 个纳统房地产项目投资建设，其中 97 个为市重点建设项目，9 个为新开工重点项目。202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27.6 亿元，同比增长 -1.7%，增速全省排名第四；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383.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1%，增速全省排名第二；房地产销售额 349.2 亿元，同比增长 7.7%，增速全省排名第二。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市 66 个问题楼盘已化解 38 个，未化解的 28 个项目中，风险等级三星的项目共 6 个，占比 21.43%；风险等级二星的项目共 13 个，占比 46.43%；风险等级一星的项目共 9 个，占比 32.1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 100%，影响了预算编制的整体准确率；二是部分项目

因财政资金紧张、协调难度大、审批流程复杂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推进缓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三是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有待改进，没有充分利用采购平台的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导致电子合同签订率较低。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

2. 强化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流程，加强会计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应用。同时，加大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